

2023 年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辖区内公路运输(含出租车、公共汽车、旅游客车运输)、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辆维修、公路运输服务业(含物流业)、搬运装卸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各项交通规费征收及运输市场的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辖区内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编报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报表并加以分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按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简政强镇工作部署,清溪交通运输分局承接市交通运输局下放事权 22 项,承接市公路管理局下放事权 6 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三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执法股、运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87.6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2.87	本年支出合计	4732.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32.87	支出总计	4732.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2.87	860.01	3872.86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87.66	614.8	3872.86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7.66	614.8	372.86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14.8	6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7	0.00	31.27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41.59	0.00	341.59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5	1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5	1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	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4	9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87.6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2.87	本年支出合计	4732.8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32.87	支出总计	4732.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32.87	860.01	3872.86
[214]交通运输支出	4487.66	614.8	3872.86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987.66	614.8	372.86
[2140101]行政运行	614.8	614.8	0.00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7	0.00	31.27
[2140112]公路运输管理	341.59	0.00	341.59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	0.00	3500
[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500	0.00	3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1.45	131.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1.45	131.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91	38.91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92.54	92.5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6	113.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6	41.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2082601]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70	72.7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0.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9.79
[30101]基本工资	260.54
[30102]津贴补贴	252.01
[30103]奖金	91.2
[30107]绩效工资	1.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3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7
[30113]住房公积金	48.5
[30114]医疗费	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6

[30201]办公费	10
[30205]水费	0.6
[30206]电费	6.5
[30211]差旅费	0
[30213]维修（护）费	5
[30214]租赁费	0.84
[30228]工会经费	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7
[30302]退休费	39.89
[30307]医疗费补助	1.18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34	59.34	0.00	0.00
“三公”经费	10.26	10.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10.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72.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5
[30205]水费	0.24
[30206]电费	3.72
[30207]邮电费	0.6
[30213]维修（护）费	5.36
[30214]租赁费	2.4
[30224]被装购置费	3.14
[30223]劳务费	27.71
[30227]业务委托费	16.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
[309]基础设施建设	275.31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275.31

[312]其他补助	35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50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5.86	655.86	655.86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759.61	759.61	759.61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41.06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59.34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872.86	3872.86	3872.86	0.00	0.00	0.00	0.00	3872.86
221-其他运转类	3.14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3.14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369.72	369.72	369.72	0.00	0.00	0.00	0.00	369.72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32.87万元，比上年减少2288.52万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是公交运营补助数额降低；支出预算4732.87万元，比上年减少2288.52万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是公交运营补助数额降低。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34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5.4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4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40.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77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1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31406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	3500000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公路超限检测点	852410.97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第二期	1900712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公路超限检测点运行经费	30000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运行费	8780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费	12500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交通大楼运行费	28125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执法专项经费	150000 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19035 交通大楼运行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8125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交通大楼正常办公秩序运行。为全体人员提供伙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保障充足的营养补给和身体健康。对大楼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保障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人员工作需求，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等。				保障交通大楼正常办公秩序运行。为全体人员提供伙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保障充足的营养补给和身体健康。对大楼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保障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人员工作需求，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45人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45人	
			维修面积	1355平方米		维修面积	13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食堂午餐提供菜品类	大于等于3个菜	质量指标	食堂午餐提供菜品类	大于等于3个菜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处理时间	小于2天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处理时间	小于2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时效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时效性	长期	
	设施完好率		大于80%	设施完好率		大于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19201 执法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各项违法行为，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通过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各项违法行为，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率	≥80%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率	≥80%	
			日常巡查次数（次）	≥365次/年		日常巡查次数（次）	≥365次/年	
			日常巡查覆盖率（%）	全镇范围		日常巡查覆盖率（%）	全镇范围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	100%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合理范围内支出	经费在执法行动上支出	成本指标	合理范围内支出	经费在执法行动上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00%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80049 清溪镇公路超限检测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52410.9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治超卸货场地建设的通知》（粤交执字〔2021〕7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部署，市治超办要求各镇对照省交通运输厅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点（原称为治超卸货场）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治超卸货场地建设的通知》（粤交执字〔2021〕7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部署，市治超办要求各镇对照省交通运输厅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点（原称为治超卸货场）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100宗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100宗
			服务对象数量	≥100宗		服务对象数量	≥100宗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3个月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3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超限超载车辆对辖区的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超限超载车辆对辖区的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186240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每月税收分成中扣除），完善清溪公交线网布局，扩大公交覆盖面，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每月税收分成中扣除），完善清溪公交线网布局，扩大公交覆盖面，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运营任务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数量	≥100000人		服务对象数量	≥100000人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每月税收分成中扣除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每月税收分成中扣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00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00人次
			项目成效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压力		项目成效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压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46879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1406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需要统一更新制服，申请相关项目经费，对应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任务。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需要统一更新制服，申请相关项目经费，对应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需配置新制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需配置新制服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31406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314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52811 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第二期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0712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进行超限运输监测，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进行超限运输监测，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100宗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100宗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6922 清溪镇公路超限检测点运行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配套卸货场,达到超载超限车辆卸货达到限值内才予以放行的要求,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通过配套卸货场,达到超载超限车辆卸货达到限值内才予以放行的要求,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大于80人		服务群众人数	大于80人
				聘请保安人数	4人		聘请保安人数	4人
				执法过程全纪录率	100%		执法过程全纪录率	100%
				联合执法行动区域性覆盖率	全镇范围		联合执法行动区域性覆盖率	全镇范围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大于等于80%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大于等于80%
				执法(检测)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执法(检测)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1-2天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1-2天
				工作时限	24小时		工作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30万/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3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大于等于90%	服务评价满意率	大于等于90%	
				群众投诉率		大于等于90%		群众投诉率
				执法案件投诉率	小于10宗/年	小于10宗/年		
					小于10宗/年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7699 清溪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运行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7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进行超限运输监测，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进行超限运输监测，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公示率	100%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公示率	100%
			执法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80%		执法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80%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规范性	100%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规范性	100%
			执法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0%		执法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0%
			执法（检测）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执法（检测）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9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24小时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维修保养、年检、电费约9万/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维修保养、年检、电费约9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大于等于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大于等于80%
			路面完好率（%）	大于等于80%		路面完好率（%）	大于等于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27643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留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东莞市清溪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方案（清溪镇清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县道X232清溪九乡-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				做好东莞市清溪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方案（清溪镇清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县道X232清溪九乡-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完成任务数量	1		完成任务数量	1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县道X232清溪九乡-东风坳路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县道X232清溪九乡-东风坳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效	方便车辆通行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效	方便车辆通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90%
	申报单位 需要说明 的其他情 况						
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